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玲**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1年）的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各地本级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重点项目工程，安排专项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2.主要内容  
本单位2023年度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200人，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10个，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及救助100余人，评选最美家庭50余人，制定2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开展妇女技能培训100余人，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2000户，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大赛1场，建立7个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点，靓发屋提升管理达到7次，培养妇女支付带头人40余人，建立14个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开展妇女技能培训班9场，开展爱在新疆主题活动2场，村、社区妇联组织挂牌602个，开展巾帼大宣讲10场，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1场，建设妇女维权站3个，宣传覆盖率和培训合格率均达到了98.00%，培训均按期完成。提高妇女素质，大幅提升妇女就业率，促进了自治州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妇女就业率达到98%以上，培训学院满意度达到90.00%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及救助，评选最美家庭，制定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开展妇女技能培训，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大赛，建立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点，靓发屋提升管理，培养妇女支付带头人，建立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开展妇女技能培训班，开展爱在新疆主题活动，村、社区妇联组织挂牌，开展巾帼大宣讲，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建设妇女维权站，提高妇女素质，提升妇女就业率，促进了自治州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普及法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技能培训，助力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简称昌吉州妇联)是昌吉州党委领导下的全州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带领全州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妇女素质；代表各族妇女参与区、州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及时向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负责指导各级妇联组织及女创联、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健康发展。  
（2）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下属昌吉州妇女儿童工作保障中心一个科级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干部16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8人，科级以下干部2人，工勤人员1人。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45.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5.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1.04万元，结余资金3.96万元，预算执行率97.27%。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妇女儿童工作项目费用141.0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计划建立“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石榴籽小课堂17个，举办技能培训示范培训班7个，其他各类培训6个，建立“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家政培训基地19个，州党校十一期妇女干部培训班40人，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10场，“靓发屋”项目从业人员培训班40人，昌吉州妇联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制作短片1个。 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偏远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偏远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建立“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石榴籽小课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7个”；  
“举办技能培训示范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期”；  
“其他各类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场”；  
“建立“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家政培训基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9个”；  
“州党校十一期妇女干部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0人”；  
“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场”；  
““靓发屋”项目从业人员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0人”；  
“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0人”；  
“昌吉州妇联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制作短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  
②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86.40万元”；  
“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58.6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加强”；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妇女对妇联工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政府会计制度》  
（6）《昌吉州妇联财务管理制度》   
（7）《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磊（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亚（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梁媛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妇女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4人，共发放问卷34份，最终收回34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9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6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在项目实施事前过程中需要整合各方面因素，加大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制度。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5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4个，总体完成率为96.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86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26%；；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2个，满分指标12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的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各地本级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实施相应重点项目工程，安排专项经费，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妇联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群众团体事务”经济分类为“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建立“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石榴籽小课堂17个，举办技能培训示范培训班7期，其他各类培训6场，州党校十一期妇女干部培训班40人次，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10场，“靓发屋”项目从业人员培训班40人次，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40人次，昌吉州妇联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制作短片1个。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建立“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石榴籽小课堂；“靓发屋”项目从业人员培训班40人次，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40人次，昌吉州妇联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制作短片1个等共计145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6个，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81.25%，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项目执行情况估算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预算申请与《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5.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培训费86.40万元、工作经费58.6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资金的请示》和《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5.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86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5.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45.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5.00万元，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等于（145/145）\*100.00%等于100.00%。得分等于资金到位率\*分值等于100.00%\*4.00等于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1.04万元，预算执行率等于（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等于（141.04/145.00）\*100.00%等于97.27%。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分值等于XX%\*5等于4.86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6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妇联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妇联妇女儿童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妇联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妇联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妇联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妇联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主席张磊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亚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梁媛媛，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立“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石榴籽小课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举办技能培训示范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期”，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其他各类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建立“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石榴籽小课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9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个”， 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州党校十一期妇女干部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靓发屋”项目从业人员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昌吉州妇联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制作短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86.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86.4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58.6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8.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加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妇女对妇联工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45.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7%。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7个，满分指标数量26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9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63%。偏差原因：绩效目标年初成本指标设置不严谨，导致举办各类培训活动等，未达到目标值3.96万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州妇联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领导小组》对目标任务的执行和完成率十分的重视，在目标任务进行中严格监控管理，确保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支付及时率有待完善  
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业务科室对于资金及时支付不够重视，资金支付时所需要的凭证不能及时索取。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及时索取资金支付凭证附件，如发票、会议纪要等。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项目绩效工作  
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